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承辦人：簡麗容
電話：049-2231191轉306
電子信箱：rong@mail.nt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02008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0081352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將於本(102)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103年度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2年4月18日文源字第10220128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1份。
- 三、倘欲提案申請單位，請於本(102)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檢具上揭要點第六點申請文件1式15份及電子光碟資料1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逕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封面並請註明申請項目；為免爭議，資料以實體文件送達為準，不以郵戳或發文日計算。凡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文化局

102/04/22
08:25:29

秘書室 莊宗憲
102.4.23

擬：1. 於文件系統及本處首頁公告週知，又歡迎研提、

2. 文陳閱後存：

蘇玉龍
102.4.23

約角 2012
助理員 潘玉美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第 1 頁 共 1 頁

102年4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446)號



5383-5560

研究發展處

15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101年10月16日文源字第1013034373號令訂頒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博物館、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組織或團體等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照顧弱勢團體之文化權、加強博物館資源整合運用及行銷、促進博物館跨域合作及推展博物館文化交流等，充分發揮博物館效能，特訂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
-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者）。

三、補助類型：

- （一）第一類：加強國際與兩岸博物館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國際研討會、展會、專業組織年會等；與國際、兩岸之博物館及相關單位，針對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出版等博物館核心課題，進行平等、互惠之合作、交流。
- （二）第二類：建構博物館資源整合平台
針對特定區域或博物館類型，建立跨館際之博物館網絡連結機制及資源整合平台，協助博物館進行國內外策略聯盟。
- （三）第三類：博物館行銷建置計畫
建立博物館館際輔助機制，辦理國內博物館觀摩合作，促進區域博物館群聯合行銷；或就個別博物館結合區域資源，強化國際行銷、推動文化觀光，提高國際能見度。
- （四）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針對弱勢團體或其他少數族群、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性別、人權議題等規劃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專案計畫，以具創新及助益文化平權之計畫優先補助。



(五) 其他經審議通過之創新個案或整合型之工作計畫。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 提案計畫可針對第三點單一補助類型之工作項目提案，或針對跨類型之工作項目整合提案。惟申請單位於各年度以提出一個計畫為限。
- (二)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求，得為跨年度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並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下一年度計畫，由本部審查同意後核予經費。每年度之執行計畫應於當年底前完成年度補助經費核銷。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及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等費用。
- (四) 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之提案計畫性質屬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者，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 (五)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六) 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五、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由評審小組決議之。
- (二) 補助金額：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件一)，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次，且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但屬整合型計畫，且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3)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4)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5)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但屬整合型計畫，且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3.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屬整合型計畫，且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六、申請書內容：

- (一) 封面及申請書(如附件二、三)。
- (二)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為政府機關(構)無需檢附。
- (三) 提案計畫書，包括計畫緣起、提案類型、計畫目標、計畫構想及內容、執行方法、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工作團隊、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分年進行編列)、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近三年博物館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等(如附件四)。
- (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申請時間、方式及執程期程：

- (一) 申請時間：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計畫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一〇一一年度執行計畫採隨到隨審；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提送一〇二年度執行計畫；一〇二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並由本部另行公告之)。截止收件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計畫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一〇一一年度執行計畫採隨到隨審；



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提送一〇二年度執行計畫；一〇二年起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並由本部另行公告之）。截止收件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第六點申請文件一式十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封面並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本部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三) 執行期程：除跨年度執行計畫外，一〇一年度申請計畫，於審核通過核准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年度申請計畫，為提案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審核通過日期超過執行計畫年度一月一日，則以審核通過日期為起始。如計畫因特殊因素法如期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基準：計畫構想之整體性與願景（百分之三十）、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百分之二十）、資源之整合與可行性（百分之三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百分之二十）。
- (二) 審查方式：本部依據第二、三、四點規定先進行資格審查，其符合者再送由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等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外聘委員不得少於評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進行複審，審核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會議，應有小組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會議之召開，應獲致審查結論，作成會議紀錄，並簽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必要時得赴博物館或現地進行實地訪察，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 前項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如獲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
- (五) 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九、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 (一) 經費核撥流程：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進行經費撥付為原則，第一期款、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分為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應檢送文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檢送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三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三)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應檢送文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檢送核定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契約書、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一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一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第三期款收據及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十、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本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部得按原補（捐）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收益部分，如本部補

1/11

助經費未涉及印製（或製作）、出版、行銷等費用，實際販售收益無需繳回。

十一、監督及考評

- (一) 同意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得要求於相關文宣資料註明本部為贊助、指導機關，並標示本部部徽，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部得不予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同意補助之申請計畫，若因執行需求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四)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五)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若受補助單位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經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縣（市）立博物館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且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暨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 若受補助單位屬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本部為推動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其申請期程、審查方式、補助經費



額度及經費核撥等不受本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之限制。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彰化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新竹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2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5469 號函，本表自 100 年度起適用。

10/15



附件二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封面格式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元 2. 申請補助金額：元 3. 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者)：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者)：元 4. 其他經費來源：元(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章節名稱

壹、計畫緣起

貳、提案類型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內容及構想(請依本要點，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伍、執行方法

陸、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

提案工作進度表格式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單位：元)	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預定工作進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七十	
第三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一百	

柒、工作團隊

捌、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分年進行編列)

經費預算編列參考格式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旅運費				
	稿費				
	印刷費				
	小計				
雜支					
總計					

14
75

玖、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1年	合計
1. ○○○○○○○○○	營運數		
2. ○○○○○○○○○	活動項次		
3. ○○○○○○○○○	合作案數		
4. ○○○○○○○○○	參與單位數		
5. ○○○○○○○○○	參與人數		
6. ○○○○○○○○○	論文篇數		
.....		

拾、近三年博物館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

拾壹、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